附件1：

2017—2018年度共青团系统“五四”评优项目说明

一、优秀团员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员，2017级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不参评

**2.评选名额：**具体名额分配见《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优秀团干部”兼得；

（2）政治上要求进步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（3）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2016—2017学年第二学期和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总体成绩优良率达70%以上，全面发展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；

（4）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与团的各项活动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（5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

二、优秀团干部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干部，2017级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不参评

**2.评选名额：**具体名额分配见《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优秀团员”兼得；

（2）政治上要求进步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（3）学风优良,品学兼优，2016—2017学年第二学期和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总体成绩优良率达60%以上；

（4）担任团干部职务不少于一年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能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在组织青年、引导青年、服务青年等方面取得工作实绩；

（5）作风扎实，品德高尚，具有全心全意为青年服务的精神,在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（6）积极组织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

三、优秀团支部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支部，2017级本科、研究生团支部不参评

**2.评选名额：**具体名额分配见《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（2）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、执行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认真完成上级交与的各项工作；

（3）学风优良，考风端正，2016—2017学年第二学期和2017—2018学年第一学期累计不及格少于10人次；

（4）支部制度建设完善，按要求完成团务统计、团费收缴、团员发展等基础性团务工作，认真履行团组织推优入党职责,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、团日活动和文体活动，支部成员积极参与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

四、优秀社团

**1.评选对象：**校院两级学生社团

**2.评选名额：**15个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社团章程等规章制度健全，模范执行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》，运行规范，管理科学；

（2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校团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实施办法》，2017年以来无责任事故，无违反学校活动审批管理相关办法的记录，办公室等活动场地整洁卫生，无安全隐患；

（3）围绕学校育人目标，积极主动开展活动，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和繁荣校园文化做出积极贡献；

（4）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作用，2017年以来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的优先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学校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

**5.说明：**“优秀社团”各基层团委申报不超过1个，学生社团联合会申报不超过10个。

五、“三走”先进组织单位

**1.评选对象：**各基层团委

**2.评选名额：**6个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”的精神，围绕我校育人目标，促进在校学生练就“强健的体魄”，积极响应共青团中央“走下网络，走出宿舍，走向操场”的要求，倡导青年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；

（2）依托学院学生组织成立覆盖一定学生比例，组织机构健全，有严格活动周期的体育俱乐部，以院级体育俱乐部的名义组织举办相关体育赛事及体育文化活动；

（3）积极探索以群众性体育活动为抓手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新模式，新方法，探索具有广泛推广意义的群众性体育活动长效机制及考核方式，将引导学生广泛参与体育锻炼落在实处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

六、“雷锋”团队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及团支部

**2.评选名额：**10个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（2）具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制，管理规范，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；

（3）立足校园或面向社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显著，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和社会影响力；

（4）长期坚持、形成品牌的团队优先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）

七、志愿服务工作先进个人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体团员

**2.评选名额：**20名

**3.参选条件：**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（2）秉承志愿服务理念，弘扬志愿精神，热心志愿服务事业；

（3）长期坚持参与或参与组织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达50小时以上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志愿服务组织中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
（4）获得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表彰的优先。

**4.评选方式：**差额评选（材料评审，志愿服务时长需出具各志愿服务组织开具的志愿服务时长证明）